

我国现行对暂时进境货物的报关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7_8E_B0_E8_c27_31371.htm

1.申报。暂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必须填写“进口货物报关单”一式三份，并注明“暂时进口货物”，连同进口货物清单和国务院主管部、委、局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主管司、局级以上机关的批文，向进口地海关申报。暂时进口的展览品在进口前，展出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将唛头、件数、重量、名称、规格、价格等内容的展览品清单一式两份，译成中文，向展出地海关申报。展品运抵境地时，展出单位应向进境地海关递交展出地海关核准签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》，连同其他有关单据，向进境地海关申报。下列货物申报暂时进口，还应交验有关管理部门的证明。（1）无线电器材--检验中国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检验证书。（2）动植物--交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《检疫放行通知单》或在货运单上加盖的检疫放行章。（3）药品--交验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验合格报告书》。（4）食品--校验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《采样证明》或在报关单上所注采样日期的标志。

2.提供担保。对于经过申报和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，申报人应向海关交纳相当于应付税款的保证金，或提供海关认可的书面担保后，准予暂时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暂时免纳税款。

3.查验放行。经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，根据我国《海关法》第十九条规定“应但接受海关查询，海关查验时，进口货物的收货人……应当到场，并负责搬移货物，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。”

海关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自行开验、复验或提取货样。”暂时进口货物在办完向海关申报、接受查验、提供担保后，由海关签印放行。但是，对暂时进口货物的放行，不等于结关，而是标志着海关对进境暂时进口货物进行后续进行后续监管的开始。暂时进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，自进境之日起到办结海关手续复运出境时止，应当接受海关监管。按照我国海关规定，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口货物（或出口货物）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（或复运进境），在特殊情况下，经海关同意，可以延期。暂时进口货物，只能用于特定目的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擅自开拆、提取、交付、发运、调换、改装、抵押、或移作他用。对特定种类暂时进口货物，海关有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。暂进进口货物办理了进口复运手续，或者不复出口而向海关办妥了进口手续并缴纳税款后，海关始对该项货物终止监管。

4.我国暂时进口货物的范围。

我国规定暂时进口货物主要包括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、外国和香港、澳门地区的企业、群众团体或个人为开展经济、技术、科学、文化合作交流而暂时运入我国境内的货物。具体货物是：

- （1）来华拍摄或与我国境内单位合作拍摄影片、录象带、图片、幻灯片而运进的摄影器材、胶卷、胶片、录象带、车辆、服装、道具等；
- （2）来华进行体育竞赛、文艺演出而运进的各种器材、道具、服装、车辆、动物等；
- （3）来华进行工程施工、学术技术交流、讲学而运进的各种设备、仪器、工具、教学用具、车辆等。
- （4）货样、广告品和举行展览会用的展览品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